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班實施計畫

114.12.17修訂

一、辦理依據：臺北市教育局發文114年9月4日第北市教國字第1145503808號函修訂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

二、辦理目的：(一) 考量本校環境及學生家庭需求，使學生課後獲得妥善照顧。

(二) 提供合適之師資、場地、費用供學生選擇課後活動。

報名網站：<https://eschool.tp.edu.tw/haps>

三、辦理項目及班別：

(一) 辦理時間：

1. 低年級：課照下午班(週一、三、四、五) 12:00~16:00；課照星光班(週一~週五)：星光一班(16:00~17:30)、星光二班(17:30~19:00)。

2. 中年級：課照下午班(週三、週五) 12:00~16:00；課照星光班(週一~週五)：星光一班(16:00~17:30)、星光二班(17:30~19:00)。

3. 高年級：課照下午班課照班(週三) 12:00~16:00；課照星光班課照班(週一~週五)：星光一(16:00~17:30)、星光二(17:30~19:00)。

(二) 辦理期間：115年2月23日(一)至115年6月29日(一)19:00止共19週。



(報名QR Code)

(三) 編班方式：以同學年編班為原則，各班招生人數及說明，詳見「114學年度下學期課照開課一覽表」人數不足時得以年級或混齡編班。

(四) 活動內容、場地及師資：1. 開設多元活潑，並兼顧家庭作業寫作、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之兒童課後照顧班。

2. 得配合社會發展、適應學生需求，設計活潑課程，但不得辦理以升學為目的之活動。

3. 下午班(12:00~16:00)以班級教室為主，星光一班(16:00~17:30)、星光二班(17:30~19:00)教室以共讀室為主。

4. 校內師資為主，在校內師資不足情況下，外聘合格師資。

四、辦理經費：依教育部令頒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收費、退費及支用。

◎採網路報名方式，報名網址連結或至幸安國小首頁左側『熱門主題』：課後活動報名繳費

報名暨 繳費方式	◎第一階段網路報名及繳費 115.01.02(五) 中午12:50 ~ 115.01.06(二)23:55止 115.01.02(五) 12:50 第一階段報名後，達最低開班人數即可用手機條碼繳費、自行列印/或至 教務處列印繳費單 。
	繳費期限至114.01.06(一) 23:55止，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(以銀行入帳為準)
	◎第二階段網路報名及繳費 115.01.16(五) 中午12:40 ~ 115.01.20(二)23:55止 上網報名後即可用手機條碼繳費、自行列印/或至 教務處列印繳費單 ，繳費期限至115.01.20(二) 23:55止， 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(以銀行入帳為準)。
	◎加選報名及繳費：開課兩週內(115.02.23~115.03.06)可至教務處加選有名額之課程，並用現金方式在教務處繳費。 ***115.03.09起有缺額亦 不得再報名加選 。開學後之轉入生則不限於兩週內報名加選。***

五、學生參加本服務之報名收費標準如下：

1. 於確定開班日115/2/23(含)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〈115/4/7(含)〉報名入班者，收學費之全額。

2. 上課超過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〈115/4/8(含)〉、未達三分之二〈115/5/15(含)〉報名入班者，收學費之三分之二。

3. 上課超過總時(節)數三分之二〈115/5/18(含)〉報名入班者，收學費之三分之一。

5. 餐費按天數計算，其餘規定，依法辦理。

六、學生參加本服務之退費基準依規定如下：1. 於確定開課日(115/2/23)前申請退費者酌收200元行政事務費。

2. 確定開班日(115/2/23)【含】逾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〈115/4/7【含】〉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課程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
3.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〈115/4/8【含】〉、未達三分之二〈115/5/18【含】〉申請退費者，退還課程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
4. 上課超過總時(節)數三分之二〈115/5/19【含】〉而申請退班者即不再辦理課程退費，餐費依規定按天數計算退費。

5. 餐費依未使用天數扣除3個工作日起算。例如：一年級(上週一、三、四、五課後班含餐)某週一退班，餐費則從週四開始退費。

6. 冷氣使用費因需製卡，材料費亦於開班時即申請購買，故開班日起115/2/23【含】後恕無法退費。

7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於退還所繳費用，其餘規定，依法辦理。

七、1. 課照下午班12:00~16:00，每班人次酌收冷氣使用費、教材費及安全衛生暨行政事務助理員費用。

2. 課照星光班16:00~19:00星光一、二班及其他同時段課程，每班人次均酌收冷氣使用費、教材費及安全衛生人員費用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為顧及學生安全，請家長於課照下午班課程結束(16:00)、課照星光一班課程結束(17:30)及課照星光二班課程結束(19:00)

即到校接回小朋友，勿讓小朋友在校逗留以免發生危險。

九、未遵守課照班上課規則干擾同學作息經上課教師勸導而不改善，將書面或電話通知家長，其違規達三次者，得令其退出課後照顧暨星光班，並依規定辦理退費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114學年度下學期課後照顧班--開課一覽表

班別	參加費用	參加對象	上課時間	備註	班別	參加費用	參加對象	上課時間	備註
一年級 課後 照顧 下午班	2688 元 3858 元 (含餐)	一年級	每週一 12:00~15:55	計有 18 天 115/6/29止	五年級 下午課照班	2688 元 3858 元 (含餐)	五年級	每週三 12:00~15:55	計有 18 天 115/6/24止
	2688 元 3858 元 (含餐)	一年級	每週三 12:00~15:55	計有 18 天 115/6/24止	六年級 下午課照班	2440 元 3480 元 (含餐)	六年級	每週三 12:00~15:55	計有 16 天 115/6/10止
	2688 元 3858 元 (含餐)	一年級	每週四 12:00~15:55	計有 18 天 115/6/25止	課後照顧 星光一班	1866 元	一~ 六年級	每週一 16:00~17:25	計有 18 天 115/6/29止
	2192 元 3102 元 (含餐)	一年級	每週五 12:00~15:55	計有 14 天 115/6/26止		1866 元	一~ 六年級	每週二 16:00~17:25	計有 18 天 115/6/23止
	2688 元 3858 元 (含餐)	二年級	每週一 12:00~15:55	計有 18 天 115/6/29止		1866 元	一~ 六年級	每週三 16:00~17:25	計有 18 天 115/6/24止
	2688 元 3858 元 (含餐)	二年級	每週三 12:00~15:55	計有 18 天 115/6/24止		1866 元	一~ 六年級	每週四 16:00~17:25	計有 18 天 115/6/25止
	2688 元 3858 元 (含餐)	二年級	每週四 12:00~15:55	計有 18 天 115/6/25止		1561 元	一~ 六年級	每週五 16:00~17:25	計有 14 天 115/6/26止
	2192 元 3102 元 (含餐)	二年級	每週五 12:00~15:55	計有 14 天 115/6/26止		1866 元	一~ 六年級	每週一 17:30~19:00	計有 18 天 115/6/29止
三年級 課後 照顧 下午班	2688 元 3858 元 (含餐)	三年級	每週三 12:00~15:55	計有 18 天 115/6/24止	課後照顧 星光二班	1866 元	一~ 六年級	每週二 17:30~19:00	計有 18 天 115/6/23止
	2192 元 3102 元 (含餐)	三年級	每週五 12:00~15:55	計有 14 天 115/6/26止		1866 元	一~ 六年級	每週三 17:30~19:00	計有 18 天 115/6/24止
	2688 元 3858 元 (含餐)	四年級	每週三 12:00~15:55	計有 18 天 115/6/24止		1866 元	一~ 六年級	每週四 17:30~19:00	計有 18 天 115/6/25止
	2192 元 3102 元 (含餐)	四年級	每週五 12:00~15:55	計有 14 天 115/6/26止		1561 元	一~ 六年級	每週五 17:30~19:00	計有 14 天 115/6/26止

教學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行政首長：